

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原創性比對實施要點

111.06.02 110 學年第 2 學期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7.06 110 學年第 2 學期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8.24 111 學年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中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及「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與「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等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提交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前，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(如 Turnitin)比對，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，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委員審議。
- 三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交時間：
 1. 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時。
 2. 申請學位考試時。
 3. 舉行學位考試時。
 4. 辦理畢業離校時。
- 四、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，在排除比對系統定義之「引用資料」(如引用支援記號)與「參考書目」(如參考文獻等)的比對條件後，總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 30%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自發布日實施。